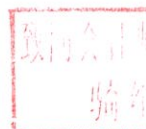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2676 号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腾景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腾景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腾景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551号）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含超募金额5,267.4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7,854.89	-	已注销
2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6,173.39	4,021.74	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6,109.70	-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2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40,137.98	4,021.74	

注：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如下：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1.74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590.00万元，大额存单余额1,42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631.7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4162 号《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59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 CC11230920000-000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59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金额 (万元)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大额存单	1,42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相关募投项目三方监管账户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2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1年10月延长至2022年10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21.74万元（均为超募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25%。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0.00万元（含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详见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合了公司已有研发力量，更新了公司科研设备，添置了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等，从选题立项、实验研究等方面为研发工作奠定了基础。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部门人才队伍实力，提高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23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66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年：28,765.54		2022年：2,388.55		2023年：3,508.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27,854.89	27,854.89	26,972.49	27,854.89	27,854.89	26,972.49	-882.40	2022年10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6,109.70	-	2021年8月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5,267.49	1,580.00		5,267.49	1,580.00	-3,687.49	不适用
3-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0.00	1,580.00		1,580.00	1,580.00	-	不适用
3-2	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3,687.49	-		3,687.49	-	-3,687.49	不适用
合计			33,964.59	39,232.08	34,662.19	33,964.59	39,232.08	34,662.19	-4,569.89	不适用

注1：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前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及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后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

注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的额度及投资范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设备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设备利用率，减少部分设备购置以及信息化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注4：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2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剩余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2022	2023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74.76%	项目稳达产后, 预计年均净利润5,718.16万元	不适用	1,652.10	2,188.78	3,840.88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募投项目预计当期的产能利用率水平。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不适用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七、2

注3: 公司超募资金未使用于建设类投资项目, 未预计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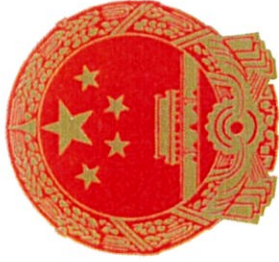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陈连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2064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陈连锋 3502000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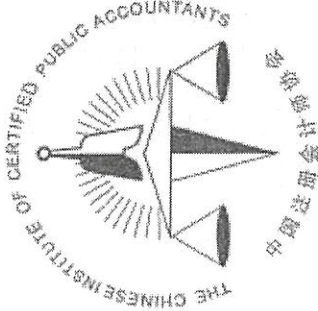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郑海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063017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海霞 1101015600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